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四)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國小教育學分者，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 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三. 代理教師聘期：

- 1. 外加代理教師缺：1 名 (兼生環組長，聘期為：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起至 109 年 8 月 23 日 (星期日) 止。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 不另行公告)

- (一) 第 1 次甄選現場報名：1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請備妥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考順序。第一順位報名未達錄取人數 2 倍時，受理第二順位報名 (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報名者可先行來電查詢 (查詢電話：03-5751076)

- 1. 第一順位：08:30 至 09: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二順位：09:30 至 10:3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3. 第三順位：10:30 至 11: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二) 第 2 次甄選現場報名：109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

(三) 第3次甄選現場報名：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8點30分至11時30分(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

◎注意事項：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3次甄選，若第1次甄選階段已錄取並應聘則取消第2、3次招考，以此類推(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公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四) 相關訊息及簡章報名表下載網址，如下：

(1)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2) 本校網站 (<http://163.19.134.3>)。

六. 報名費：免費。

七. 應繳表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二)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資格證件(持正本現場審查，影本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
3. 教師合格證書及切結書。
4. 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5.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6. 最近兩年之研習證書(無者免繳)。
7. 自傳。

(四)甄試完畢之成績單將以e-mail寄發，請留有效之信箱供收發。

八. 選聘日期：(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第1次甄選：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至教務處報到，13時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2次甄選：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至教務處報到，13時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3次甄選：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至教務處報到，13時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九. 選聘地點：本校教室。

十. 選聘方式及配分比率：

口試10分鐘(10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

十一. 錄取方式：達到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備取人員若干名。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予錄取。

十二. 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處網站。

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0時前。

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0時前。

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

(二)考生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0時前提出(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 附則：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或違法出借使用，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報名後已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八)代理代課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師不得要求延聘或其他任何救助。

(九)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 <http://163.19.134.3> 新竹市水源國小網頁最新消息、或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http://www.hceb.edu.tw>) —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104.hc.edu.tw/official_jh.aspx) 等處，參閱下載使用。

(十)申訴專線：03-5711125 轉 109 蘇主任。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附則：

壹、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2】、【3】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H)		
現職學校				職稱			
學歷				經歷			
教 師 (實習) 證 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研習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		☐ 曾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自傳		
☐ 國小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報名人員簽章		受理人員簽章		核 發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代理教師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至教務處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2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代理教師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至教務處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3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代理教師

最近三個月
半身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至教務處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